附件五：

2001年高等学校“两课”教师在职攻读硕士学位

招收工作的具体安排

1. 报考条件

国民教育序列大学本科毕业，从事高校“两课”专任教学工作三年以上，政治素质较好，热爱“两课”教育教学工作，具有一定的教学水平和科研能力，年龄一般在40岁以下的高等学校教师。

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根据教育部社会科学研究与思想政治工作司下达的各地区推荐名额予以推荐。考生须有所在单位推荐并经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认定资格后方可报名。

二、考试科目

邓小平理论概论、外语、综合考试。

三、联考辅导资料

《全国高校“两课”教师在职攻读硕士学位考试大纲》（高等教育出版社）。

 附： 2001年高等学校“两课”教师在职攻读硕士学位招收录取限额

**2001年高等学校“两课”教师在职攻读学位招收录取限额**

|  |  |  |  |
| --- | --- | --- | --- |
| **单位** | **限额** | **单位** | **限额** |
| 清华大学 | 105 | 北京大学 | 100 |
| 华东师范大学 | 100 | 南京师范大学 | 110 |
| 上海交通大学 | 65 | 武汉大学 | 110 |
| 西安交通大学 | 85 | 西南师范大学 | 65 |
| 中山大学 | 125 | 华中师范大学 | 55 |
| 南开大学 | 110 | 复旦大学 | 115 |
| 东北师范大学 | 100 | 中国人民大学 | 120 |
| 浙江大学 | 95 |  |  |